



圖8-4：屏東養豬頭數佔全國比例

資料來源：屏東縣統計要覽

第二節 養豬業的汙染問題與口蹄疫的打擊

在屏東養豬業蓬勃發展的同時，養豬所帶來的高汙染逐漸成為影響發展的負面因素。養豬的汙染主要有兩個影響，第一是屏東在地養豬場對週邊住民所帶來的汙染，第二則是對整個高屏地區水源的汙染。在環保標準不嚴格的時代，養豬場所產生的豬排泄物以及病死豬等等往往未經處理直接排入溪流中。由於一頭豬的排泄量約當4-6人相當驚人，因此不但養豬場週邊的居民飽嘗惡臭之苦，未經充分處理的豬排泄物也嚴重汙染了高屏地區的飲用水。根據估計，以東港溪汙染成本高達7000萬到1億²¹¹。除了金錢損失外，民國77年（1988年）屏東爆發首宗民眾抗議養豬場事件：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張氏農漁牧場（原名興旺農畜場）遭到居民指控排放廢水汙染當地環境，在被村民包圍後達成協議，場方同意在兩個月內將全部豬隻遷走而平息。²¹²類似的事件在屏東不斷上演，到民國89年（2000年）長治持續爆發抗議事件，繁華村地區上百位村民包圍大統畜牧場，抗議牧場長期排放廢水及臭氣嚴重影響社區生活品質，後來在公司承諾由總公司派人協調後，抗爭才暫時平息。

另一方面，除了對養豬場週邊的影響之外，養豬業的廢水也對高屏整體環境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而成為全國性的環保議題，引發環保署與農委會間的衝突。民國76年（1987年），高屏溪與東港河流域被內政部劃入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以確保高屏地需飲用水品質。然而諷刺的是，保護區境內養豬廠林立，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成為各級政府棘手的問題。²¹³民國78年（1989年），環保署開始較積極面對屏東養豬業所帶來的汙染。環保官員前往勘查時發現，屏東縣境一家號稱全世界最大養豬場，每天製造汙染

²¹¹ 陳雅琴，〈養豬場廢水之外部成本分析—東港溪個案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²¹² 〈養豬場排水汙染滋事端〉，《聯合晚報》，1988年9月5日11版。

²¹³ 〈東港溪上游臭水橫流 大高雄水源十倍消毒〉，《聯合報》，1987年3月21日03版。